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

于寶軒署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

定價大洋四角

編著者 樋口祐造

譯述者 王侃

印刷者

北 京 南 新 華 街
益 世 報 營 業 部
電 話 南 局 一 九 九 五 號

發行者 內務部編譯處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目錄

序論 根本法理

第一節 公有權與私有權之關係及公有物與私有物之關係

第二節 公有權對於私有權所加之限制

第一公用地役

第二公用制限

第三公用徵收

第三節 經濟的觀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適用之範圍

第二節 公共事業

第三節 主格

第四節 期間之計算通知之方法及書類之送達

第二章 事業之準備

第一節 測量檢查及障礙物之除去

第二節 損害補償

第三章 事業之認定

第一節 內閣之認定

第二節 例外之規定

第三節 事業認定之失效

第四章 收用之手續

第一節 細目公告及通知並其效力

第二節 土地物件之調查及其調查書

第三節 法定協議

第四節 收用裁決之申請及申請之公告

第五節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之意見

第六節 收用審查會之開會及裁決之次序

第七節 例外之規定

第五章 收用審查會

第一節 權限

第二節 組織及裁決方法

第三節 鑑定人及事實參考人

第四節 會同審查會

第六章 損失補償

第一節 法理論

第二節 總說

第三節 土地之補償及餘地補償

第四節 地上物件之補償

第五節 土地所有者之特權

第六節 關於地上權水利權及土石砂礫之補償

第七節 通路溝渠及其他工作物之補償

第八節 通常損失之補償

第九節 因測量檢查及其他廢止事業所生損失之補償

第七章 收用之效果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補償金之支付或供託

第三節 土地物件之引渡及物件之撤去

第四節 危險之負擔

第五節 所有權之喪得及其他權利之消滅

第六節 先買權之發生

第八章 費用之負擔

第一節 公法人負擔之費用

第二節 起業者負擔之費用

第三節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負擔之費用

第九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一節 監督

第二節 強制

第三節 罰則

第十章 訴願及訴訟

第一節 訴願

第二節 訴訟

第三節 裁決之執行與訴願訴訟之關係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 目錄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

樋口祐造著

王侃譯述

序論 根本法理

第一節 公有權與私有權之關係及公有物與私有物之關係

欲明土地收用法之根本法理。必先明私法上所有權之法理。斯爲研究學理最要之途徑。所謂私法上之所有權者。以私法上之權利而爲憲法所保障。認爲不可侵犯者也。當適用或解釋公法之際。設非明所有權之根本法理。不免有偏重私法的解釋之嫌。而致誤解於公法之本旨。蓋私法上之所有權。以其關係而論。則爲人與物之關係。得以之對抗他人而獨享使用收益處分之利。若以其根本而論。則此種關係之所由成立。實賴公共團體之認定。質言之所有權之目的物與其所有者之間非有根本的關係。必賴國家以法律認定之而後可。譬云某地爲某人所有。第就其關係成立後之狀態言之耳。究其根本。國內之地。悉國土也。公有物也。不過以法律認定某人於某地

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而已。觀於土地所有者於其所有地不能自由射獵採鑛。卽其明證。故所有權特存在於公法認定之範圍以內而保有其私法上之效力。不能拒絕公用徵收公用徵發及公用制限。凡此徵收徵發制限。皆本諸國家公有權之作用故也。

明乎以上所論所有權之根本法理及公有權與所有權之關係。公有物與私有物之關係。則土地收用法立法之本旨所在。不煩言而解矣。次節特就所有權所受之限制分別論之。

第二節 公有權對於私有權所加之限制

個人爲公共團體之分子。國家以團體之資格統括個人。故所有權須受公有權之限制。其限制約分三種。

第一 公用地役。卽物之使用。

第二 公用制限。卽權利之制限。

第三 公用徵用。卽物之收用。

第一 公用地役

公用地役者。不動產上之權利之制限。即廣義之公用制限也。既非動產上權利之制限。又非不動產上權利之剝奪。不過於私人之物權上課以積極或消極之負擔而已。如河川法砂防法等所規定者是。

第二 公用制限（狹義）

公用制限者。於公有物建設前或工事中。或公有物存在於私人之不動產上時。公有權對於所有權所加之制限也。例如土地收用法中所規定收用前之測量、檢查。又如對於私人之土地因天災地變軍事等故所加之制限是。

公用地役、公用制限。固皆國家對於私人物權上所有之公法上之權利。然其權利之作用。則必本諸法律之規定。無待深論。

第三 公用徵收

公用徵收者。因公共事業性質上之必要。以行政處分剝奪特定物上私人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而爲公共團體。或辦理公共事業之第三者設定物權之謂也。分析言之。

如左

一、公共事業性質上所必要。

國家以行政處分剝奪私人之所有權。乃本諸國家支配權之作用。即團體對於分子之權力也。然此種觀念。絕非封建時代君主與臣民之關係。亦非主人與奴隸間之服從關係。蓋現今公法私法之觀念。與團體分子之關係。既已表理發明。無分子斯無團體。無團體斯無分子。團體者爲分子所構成。分子者得團體而益有恃。團體之發達。即分子之發達。分子之向上。即團體之向上。二者歸一。而分子統括於團體。於以成國家統治之現象。故現代之思想。恆以共同生活爲首要。而個人主義次之。遂至不得不貶損個人之利益。以利益其國家。此公用徵收之法理。所以異於古代君臣奴主之關係也。雖然。國家之動作。必賴機關。而組織機關之個人。未必盡賢。故欲保其公平無私。不能不範以條件。所謂公共事業性質上所必要。即條件中之最要者也。何爲公共事業。容後論之。

二、剝奪特定物上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

公用徵收所注重者在於物而不問其物之所有者或權利者之爲誰。惟因公共事業之必要而奪其物。奪物卽剝奪其物上之權利之謂也。就法理言。特定土地物件、地上權、地役權等。皆可供公用徵收之目的。本不必限於不動產。而日本現行法則以不動產爲限。但有例外者三。

一 水利權得供徵收之目的。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而關於土地者。得供徵收之目的。

三 土石沙礫得與其所屬之不動產分離而供徵收之目的。（第七條及第八條）

三、新設物權。

國家既奪私人之特定物而授與公共團體或辦理公共事業之第三者、爲之新設物權。則被奪者所損失。不能不使負補償之責。其理甚明。故不深論。

四、行政處分。

純就法理而言。公用徵收本不必限於行政處分。然據日本現行法之規定。則必以行政處分行之。故必根據法律方能有效。否則實際雖被剝奪。在法理其剝奪實爲無效。

亦由夫被盜者之偶失占有耳。由此觀之。則公用徵收之權。純爲國家所認定公法上之權利。與公用地役公用制限蓋根本於同一法理。卽國家以支配權統括個人之作用也。

公用徵收。乃國家行政處分之一種。徵收者爲國家而非新受物權設立之公共團體或辦理公共事業之人。簡言之卽國家取諸甲而授諸乙。非謂乙有徵收權。不過因國家之行爲而取得物權耳。故徵收權之主體爲國家。徵收之實行者亦國家。而原所有者與新得物權者之間。更無須何等私法上之法律行爲。其權利義務之關係。純爲公法關係。與買賣契約關係。讓渡關係等迥然兩端。故前者之喪失權利。其原因爲消滅而非讓渡。後者之取得權利。其原因爲設立而非移轉。蓋前者之權利已被剝奪。後者之權利。則屬新設。新舊權利之目的物雖同。而權利自身則各異。非如私法上之移轉前權卽後權也。

第三節 經濟的觀念

自經濟方面論之。國家經濟政策之最後目的。恆在分配國內之物於最適當之需要

者使得利用於最適當之用途。公用徵收者卽適當分配之方法也。交通孔道之地。與其用諸農工。毋寧用諸鐵路。農工之利在個人。鐵路之利則普遍。其範圍之大小廣狹。無待深論。此特其一端耳。故國家以統括者之地位。量爲取與。實必然之政策也。

日本土地收用法釋義

第一章 總則自第一條至第八條（參看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土地收用法適用之範圍、要件、目的等根本規定。皆載在總則。故第二章以下各條規定。遇有疑義。皆應從總則之規定解釋之。蓋任何法典之解釋。設非先明總則所定之主旨。皆不免有偏執之虞故也。

第一節 適用之範圍

一、土地。因公益事業必須收用或使用之土地。得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收用或使用之。

二、水利權。（第七條）

三、所有權以外關於土地之權利。如地上權、地役權、永小作權、賃借權。皆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而關於土地者。故土地所有權一經收用。則此等權利亦即包括在內。無須另爲履行收用之手續。然有時土地所有權之取得。不由於收用法之適用。而其土地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不能以協議取得。則不能不另行收用。換言之即地上權等